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。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占应到人数的100%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

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